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多长合一”综合监管（一期）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多长合一”综合监管（一期）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Y2026001

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日期：2026.3.16

服务合同

甲　　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　　方：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签订地点： 汉中市留坝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多长合一”综合监管（一期）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BY2026001）（1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为导向，以多长合一、多网融合、精细化管理为目标，遵循“资源集约、应合尽合”原则，建立“林长、河湖长、田长、山长”多长联动、县镇村多级协同的运行机制，运用互联网、卫星遥感、地理信息、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手段，构建“空天地网”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多长合一”数字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多点问题发现、在线分类管理、动态督查检查的业务闭环，形成“资源集约化、信息共享化、监测常态化、效率最大化”

的综合监管新模式，提高全县生态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应用系统建设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一张图数据管理与项目审查子系统	（1）自然资源一张图 基于统一数据库，构建实景三维地图底座，实现数据的整合管理、可视化表达和应用分析。主要功能包括三维一张图底座、数据管理和空间分析等。	项	1
		（2）项目合规性分析 实现项目合规性分析功能，如在用地报批项目申报时，根据保护区数据、规划数据对项目合规性等进行统一核验与底线管控。实现产业准入、保护单元数据套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研判等空间叠加分析，并根据分析内容结合政策	项	1

		法规知识库给出辅助决策建议。		
		（3）建设留坝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数据库，支撑开展三维场景构建、数据管理、空间分析等工作。	项	1
		（4）知识库建设 政策、法规资料数据收集、整合、治理和知识库建设，支撑对项目合规性审查和辅助决策。	项	1
2	网格巡护子系统	建设“多长合一”网格巡护系统，统一管理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和秦岭监管各级巡护人员，实现人员统一管理，建立统一巡护模式。包括统计概况、组织管理、网格管理、巡护管理等。	项	1
3	统一监管APP	开发统一监管APP，用于网格员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	项	1
4	运维管理子系统	实现数据服务的管理分发、用户管理、系统配置、角色权限、字典、日志等功能。	项	1

（二）平台运行环境建设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用于空间数据管理和空间数据库部署，支撑项目审查和合规性分析。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处理器: ≥12 核; 内存: ≥64GB;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显存: ≥16GB;	项	1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合同总经费为¥10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设备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超过期限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损失。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被第三方索赔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留坝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年 3月 16日

乙方：自然资源部
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34号测绘科技大厦A座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103207335681

电　　话：029-87604181

传　　真：029-87604181

签约日期：2016年 3 月 16日